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3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玟均

債　務　人　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水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陸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34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0000元	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8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150000元	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8 月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新臺幣115000元	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8 月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